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4年10月3日
發稿單位：行政庭長
連絡人：吳庭長永梁
連絡電話：04-8343171#6023　　編號：114-A012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
114年度民事調解委員研習新聞稿

本院為精進調解委員調解技巧並深化性別平權意識，於9月19日舉辦調解委員研習課程，邀請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許旭聖庭長、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楊幸真教授擔任講座，分別以「和解、調解之技巧與個案具體實現」、「調解桌上的力量：性別素養的修練與實踐」為題，分享調解經驗，以及性別平權之落實。楊國精院長於致詞時，除對調解委員協助本院推動調解業務的辛勞表達感謝外，並強調調解業務對於疏減法院訟源及促進社會祥和的重要性。

許旭聖庭長首先表示，調解是在尋求當事人認為的公平正義，當事人同意調解條件均有其背後原因，調解委員於調解過程中，無需過度執著於卷證資料或形式上的公平，且強調與當事人具有信賴關係者，為擔任代理人的律師，非法官或調解委員，律師是否願意協助促進調解，為調解成立與否的關鍵因素，於調解過程中，需要兼顧律師的立場，並給予當事人充分時間陳述，適時關心當事人的身心狀況，使用當事人聽得懂的語言，才能與當事人建立信賴關係。許庭長接著以實際案例說明調解時應注意事項，例如當事人為行政機關或上市公司時，應讓代理人可以回去與財會單位或上級討論、檢視調解方案，了解其財會、報稅等各項需求；公寓大廈管委會與住戶間糾紛案件，可提供相關實務見解，供管委會召開區權會，由區權會修正規約，避免調解內容與規約不符，將來難以履行；離婚案件，要當庭確認當事人真意，如當事人未到場，可以當場請代理人撥打電話給當事人，由

法官及對造確認當事人真意及身分，將確認過程記載在筆錄內或製作公務電話紀錄，避免事後發生爭議；如兩造就調解方案無法達成共識，但調解條件已接近時，可運用民事訴訟法第417條規定，職權提出調解方案。最後，許庭長提醒調解委員要多方涉獵，充實各領域知識，例如確認通行權案件，可以運用風水學；裝潢及漏水案件，需了解裝修工法、材料、價格；職災案件，應通曉勞動法規；拆屋還地案件，需知悉拆除及清運費用；給付款項案件，應了解不同給付名目適用稅法之差異；都有助於提出適宜調解方案，促進調解成立。

楊幸真教授以美國第2位女性大法官金斯堡（Joan Ruth Bader Ginsburg）被問及最高法院需要多少女性大法官時，回答「9位」的著名對話，作為開場，闡述性別平權的觀念。進一步說明性騷擾共通概念包含不平等、性別歧視、權力不對等，而性別歧視往往來自於刻板印象及偏見，基於偏見帶來的差別對待，則會限制他人機會及發展；其中，直接歧視，因明顯以性或性別差異為由實施的差別待遇，容易被發現；間接歧視，則因表面上無歧視，但實際施行上產生歧視的效果，不易被發現。楊教授以電影「關鍵少數」及韓劇「82年生的金智英」的片段，說明現實生活中各種常見的敵意環境、性別歧視、性別期待；再以電影「證人」的片段，闡述片中主角因其患有自閉症高中生的身分，使其話語的可信度遭到貶低，導致話語的不正義。楊教授接著表示，性別平等的起點，應該多聽聽不一樣觀點的生命經驗，並強調許多受害者在第一時間都說了，卻沒有被當一回事，造成受害人對於體制沒有信任感，因此，在詢問受害者時，不適合問「為什麼你不早點說？」，可以替換為「當時有什麼讓你難以說出口？」、「有哪些因素可能壓抑了你的聲音？」、「如果要你更早、更安心說出來，司法系統可以提供什麼支持？」。最後，楊教授說明所謂實質平等，是要轉變結構性、系統性的權力不平衡、資源分配不公正而導致的匱乏、壓迫，且在體制上有權力的人制定規則時，不能忽視他人的需求，並以博學、慎思、明辨、篤行，與在場調解委員共同勉勵。